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签订重大销售合同的公告

本公司及其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特别提示：

- 1、合同的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- 2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、外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- 3、合同履行对公司经营成果的影响：若该合同顺利履行将对公司未来1-2年的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

一、合同签署概况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或“江龙船艇”）的子公司澳龙船艇科技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澳龙船艇”或“卖方”）于2021年12月30日与客户H FERRY CO., LTD（以下简称“买方”）签订了《SHIPBUILDING CONTRACT》（以下简称“合同”），合同总金额为2,780万美元。现将相关情况公告如下：

二、交易对手方介绍

1、交易对手方基本情况：

公司名称：H FERRY CO., LTD

注册资本：1,000,000,000韩元

注册地址：#209,70,Yeonanbudo-ro, Jung-gu, Incheon, Korea（韩国仁川广域市中区沿岸码头路70, 2层209室）

主营业务：内港客运；电子商务；内、外港货运；外港客运和卸货。

2、关联关系说明：客户H FERRY CO., LTD与公司及澳龙船艇不存在关联关

系，上述交易不属于关联交易。

3、最近三个会计年度公司及澳龙船艇与客户H FERRY CO., LTD未签订其他销售合同。

4、履约能力分析：客户H FERRY CO., LTD具有较强的经济实力，资信良好，具备履行合同义务的能力。

三、合同的主要内容

1、合同标的：铝合金高速客滚船；

2、交易价格：合计 2,780 万美元；

3、合同签署时间：2021 年 12 月 30 日；

4、生效条件：本合同自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；

5、交付时间：卖方收到买方支付的第一期款项之日起 660 天或之内；

6、支付方式：合同价款由买方分期支付给卖方；

7、主要违约责任：

(1) 交付：延期 30 天以内无罚款，延期超过 30 天后每延期一天罚款 1000 美元。

(2) 航速：实际航速低于约定航速 0.5 节以内无罚款，超出 0.5 节以上开始处罚。

(3) 油耗：主机胎架试验油耗高于约定油耗 5% 以内无罚款，超出 5% 之后则每超 1% 罚款 10 万美元。

(4) 客位车位不足：实际乘客数量与车辆数量与约定存在不足，则每少一个客位罚款 1 万美元，每少一个车位罚款 2 万美元。

四、合同对上市公司的影响

1、本次签订的合同总金额为2,780万美元，占公司最近一个会计年度经审计的主营业务收入的29.47%。截至本公告日，公司持有澳龙船艇100%股权，本合同成功实施预计将对公司未来1-2年经营业绩产生积极影响。该合同的签订，彰显了澳龙船艇在铝合金高速船研发制造方面的综合实力，公司及澳龙船艇的技术实力获得行业及客户的高度认可。

2、本合同的履行对公司的业务独立性不构成影响，公司主要业务不会因履行本合同而对交易对手方形成依赖。

五、风险提示

1、本合同自正式签署之日起生效。

2、重大风险及重大不确定性：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如果遇到市场、政策、经济、外汇等不可预见的或其它不可抗力等因素的影响，有可能会导导致本合同无法履行。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。

六、合同的审议程序

上述合同属于公司的日常经营合同，根据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规定，不需要经过董事会和股东大会审议，亦无需独立董事发表独立意见。

七、其它相关说明

1、公司将按照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》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将在定期报告中披露合同履行情况。

2、备查文件：《SHIPBUILDING CONTRACT》。

特此公告。

江龙船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二〇二二年一月四日